

# 淺談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圖書館作業

靜宜大學圖書館王惠華

## 壹、前言

個人資料法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來，陸續傳來許多新聞事件，因負責業務單位(註1)不熟悉流程洩露學生的個人資料，或是社群工具設計不夠嚴謹，允許任何人下載個人資料(註2)，更加離譜的是學校榮譽榜竟變成圈圈榜(註3)，而引起社會關注。雖然圈圈榜已被大眾批評太矯枉過正，失去表揚的美意，但這些案例皆顯示個資法施行以來，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的承辦人員在執行業務的同時，皆戰戰兢兢恐觸及法律責任而不自知。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的承辦人員，無論在處理業務時運用到個人資料是很平常的事，法律責任不僅只是業務上的行政責任，尚包括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公民意識的抬頭，公民越來越注重個人資料取得來源的正當性，以及被運用是否妥適。

## 貳、個人資料法保護法簡介

個資法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佈，前身是「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前只保護電腦中的個人資料，現在修法後，適用的層面、損害賠償的程度都更大。法律影響層面擴大表示觸犯法律的風險提高，也表示個人能用來保護自己的工具增加了。

個資法共有 56 條條文，第 6、54 條條文未能同時施行，原因是在研議修正個資法施行細則會議期間，各界始針對相關爭議條文，陸續提出之關切性意見。例如，個資法第 6 條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要件過於嚴苛、第 54 條規定告知義務溯及完成之 1 年時限不合理等。行政院指定個資法除第 6、54 條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此實為兼顧人格權保障與個人資料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前提下，回應現今民意及社會需求，所為之必要積極作為，俾使我國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更臻完備。(註4)

個資法第 1 條即明確宣示此法的立法目的，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個人資料有其生命週期，因業務需求而需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員，最常犯的錯誤就是未把不再需要使用的個人資料，留存在個人電腦之中沒有銷毀。等到電腦報廢之前，這些個人資料皆留在承辦人員的電腦之中。若報廢程序不完善，容易引起個人資料的外流。

個資法以內容而言，可分為 11 大項，個人資料、特種個人資料、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告知事項、當事人書面同意、當事人基本權利、清查個人資料檔案、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受委託機關及法律責任等。(註5)

- 一、個人資料包括有，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特種個人資料包括有，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
- 三、公務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四、非公務機關，指第三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五、告知事項，分成直接取得告知及間接取得告知。
- 六、當事人書面同意，同意之表達為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依電子簽章法，書面同意亦可以電子文件為之。
- 七、當事人基本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等基本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八、清查個人資料檔案，若以類型區分，個人資料可以儲存於不同類型的電子檔案。
- 九、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減失或洩露。
- 十、受委託機關，個資法細則第 7 條，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機關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 十一、法律責任，包括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僅限非公務機關)。

### 參、圖書館作業的相關因應

林呈潢、陳虹碩在「我國大學圖書館隱私權政策探討」(註6)分析，我國大學圖書館保障使用者隱私權的做法如下：

- 一、不予告知：在透過館方要求借閱記錄、讀者檔、監視記錄或校外人士入館申請記錄的情況下會對於非特別情況拒絕提供使用者資訊。
- 二、減少蒐集資訊：讀者檔、紙本申請單/通知單和校外人士入館申請記錄，使一開始不蒐集不需要的資訊。
- 三、減少公開資訊：減少雙面螢幕出現的資訊、以等待線減少他人透過雙面螢幕看到使用者個人資訊等。
- 四、人員權限控管：以人事管理控制能接觸與處理使用者資訊的人員。
- 五、系統防護：以帳號密碼保障使用者借閱記錄、讀者檔與防火牆等科技的技術來防堵隱私侵害。

- 六、告知讀者資料的蒐集與處理：預先告知讀者違規將公告或監視錄影中，預先對使用者盡告知之責。
- 七、與第三方的約定：約定廠商不能有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以保護使用者。
- 八、建立標準流程：針對監視器調閱建立一套的標準流程。
- 九、教育使用者：提醒讀者保護自己帳號密碼，以保障自己的隱私。
- 十、使用者自行抉擇：讓使用者選擇匿名，以控制自己的資訊。
- 十一、對圖書館人員的要求：：要求圖書館人員在收集、處理與利用使用者資訊，都必須保障使用者隱私。
- 十二、居中協調：圖書館會居中幫忙溝通，不洩露使用者資料，但可以幫助使用者尋求其所需資訊。

陳淑娟在「大學圖書館個人化服務之隱私權問題探討」(註7)碩士論文結論中提到，大學圖書館個人化服務有侵害使用者的隱私權，以及大學圖書館需取得讀者的書面同意之建議。大學圖書館提供個人化服務的原意是希望提供給讀者更加便利的整合資源。以學校單位蒐集個人資料來源，大學生個人資料主要來自大考中心，取得之後供全校各單位處理，而圖書館即是校方行政單位一環。若各單位在學生的個人資料取得皆需取得讀者的書面同意，做法不僅擾民且罔顧讀者權益。所以在讀者個人資料的取得上，是否需要取得讀者的書面同意才可以繼續提供個人化服務，在各方有不同見解。

筆者服務的單位也有針對個人資料保護，進行全校性盤點作業，圖書館亦是全校行政單位的一環，初步的做法如下。

- 一、在工具方面，有針對個人電腦的個人資料掃描工具可協助掃描檔案，協助同仁處理過期不用的個人資料檔案。
- 二、已停用的資料庫亦需做個人資料的防護。部份留用備查資料庫系統，需做防護措施。
- 三、針對大批個人資料列印之功能於頁面加入浮水印及使用者資訊。
- 四、個人資料的相關配套措施有網頁防火牆 (WAF) 及動態資料遮罩 (DDM) 的系統。
- 五、各單位待銷毀的書面資料 (不侷限個人資料) 統一進行銷毀。

圖書館因應實際的作業，也有部份可以修正作業模式，減少個人資料外洩的疑慮。在畢業紀念冊方面，單純的各系的紀念照可供讀者查閱，但畢業生個人資料部份，館方會另外典藏不予公開，以免不小心外洩個人資料。在櫃台借閱資料時，可在櫃台前方拉起借閱的等待線，後面等待借閱的讀者不可輕易看到借閱者的個人資料；借閱資料的螢幕可更換成小螢幕，避免個人資料讓後面等待借閱的讀者看到。還有個人資料也可利用系統的程式遮罩功能，讓後面等待借閱的讀者無法辨識。

## 肆、結語

在個資法施行後，無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的承辦人員，在個人資料的處理上無不戒慎恐懼，深怕一個不小心即觸法。但筆者服務單位聘任顧問到校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實務訓練課程中，整體結論中提到四點，第一，千萬不要讓個資法，影響貴機關的營運績效；第二，善用法律例外條件，減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程序；第三，慎選特定目的範圍，擴大個人資料利用彈性；最後，採行有效控制措施，減少紀錄軌跡留存負擔。

以「個人資料保護法在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註8)的定義，已明定圖書館的特定目的為「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所以在個人資料盤點時，特定目的十分明確，在業務執行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時，即有正當性。

## 伍、註釋

註1 正修科大 洩 200 學生個資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711/35142902/%E6%AD%A3%E4%BF%AE%E7%A7%91%E5%A4%A7%E6%B4%A9200%E5%AD%B8%E7%94%9F%E5%80%8B%E8%B3%87> (檢索日期 2013.07.13)

註2 個資法專欄／ 臉書安全漏洞 百萬用戶個資恐外洩

<http://www.ettoday.net/news/20130704/235594.htm> (檢索日期 2013.07.13)

註3 個資法怪象榮譽榜變圈圈榜

<http://tw.news.yahoo.com/%E5%80%8B%E8%B3%87%E6%B3%95%E6%80%AA%E8%B1%A1-%E6%A6%AE%E8%AD%BD%E6%A6%9C%E8%AE%8A%E5%9C%88%E5%9C%88%E6%A6%9C-080344126.html> (檢索日期 2013.08.12)

註4 行政院指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83000&ctNode=27518> (檢索日期 2013.07.13)

註5 靜宜大學個資保護實務訓練課程講義。

註6 林呈潢、陳虹碩，「我國大學圖書館隱私權政策探討」，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第 37 卷第 2 期 (民 100 年 10 月)，頁 94-110。

註7 陳淑娟，「大學圖書館個人化服務之隱私權問題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民 97 年)，頁 127-132。

註8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id=FL010631> (檢索日期 2013.08.09)